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检罚字〔2020〕0143号

当事人：张家界蓝翔旅游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裕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780893478T

联系地址：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

当事人涉及下列违法情事：

2020年7月15日，张家界海关旅检（监管）科对当事人张家界蓝翔旅游品有限公司张家界荷花国际机场CS-6（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491419010000004）、CS-3（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491419010000006）和DS-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号：491419010000007）门店开展日常卫生监督时，发现该公司9名员工的健康证明已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日过期，后经调查，上述9名员工有2名非当事人张家界蓝翔旅游品有限公司员工，另有1名员工已自行补办健康证明，剩余6名员工截至7月15日未及时补办获取有效健康证明，期间仍从事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工作，其中有1名员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当事人张家界蓝翔旅游品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无有效健康证明，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和《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查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过期健康证照片、新办健康证照片、员工排班表及打卡记录、田春芳易路咖啡上班记录、航礼公司租赁合同及员工黄萍、严珊珊工作证明为证。

鉴于当事人已补办健康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予以警告。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个月内，直接向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界海关

2020年08月10日